

(四) 金管會發布保險業接軌IFRS 17及TW-ICS之過渡措施

為協助我國保險業於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「保險合約」(IFRS 17)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(TW-ICS)，金管會衡酌國際規範、鄰近國家具體做法，以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，並與保險業者溝通後，陸續公布我國接軌之過渡性措施。112年7月訂定我國保險業接軌TW-ICS有關市場風險-股票、不動產、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，其中在地化措施係調整國內上市上櫃股票、不動產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，並提供過渡年限進行資產配置調整之過渡性措施(如表3-5)。

表 3-5 我國接軌TW-ICS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適用之投資項目

投資項目	現行RBC風險係數	未來TW-ICS制度風險係數
國內上市櫃股票	上市：21.65% 上櫃：30%	35%(自115年起分15年平均遞增接軌)
不動產	7.81%	15%(自115年起分15年平均遞增接軌)
政策性公共建設	1.28%	115年至119年：1.28% (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另行研議在地化係數， 並分10年平均遞增接軌)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。

此外，金管會於112年11月提出我國保險業接軌IFRS17之利率轉換措施，以及TW-ICS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如次：(1)責任準備金利率6%以上保單(高利率保單)之負債折現率疊加0.5個百分點、(2)自接軌日(115年)起，TW-ICS利率風險資本計提分15年由50%線性遞增至100%、(3)淨資產影響數(資產及負債分別以公允價值認列之淨影響數)分15年認列。

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精進公司財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，金管會於113年4月提出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，以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如次：(1)112年底前持有之可贖回債券可納入適格資產、(2)新興風險¹¹⁵ (包含長壽、脫退、費用及巨災風險等)，訂定資本計提分15年自0%線性遞增至100%、(3)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(CSM)情形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，以及降低風險係數

¹¹⁵ 長壽風險係指因群體平均壽命超過預期，產生保費短收、責任準備金提存不足等不利影響之風險。脫退風險係指保單因中途失效或解約之風險。

獎勵措施，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制度，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，促進金融穩定發展。

金管會規劃自接軌後將定期(每5年)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，並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(IAIS)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，配合調整修正及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。

(五) 加強虛擬資產平台及網路借貸平臺之管理

鑑於近年國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陸續發生倒閉事件，例如111年11月虛擬資產交易所FTX破產案，國內不少民眾遭受損失，行政院爰於112年3月指定金管會擔任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。金管會經參考歐盟、日本、韓國等國規定，並參酌我國業者與專家學者等意見，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權益之保障，並於112年9月發布「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(VASP)指導原則」，涵蓋交易資訊透明、客戶資產分離保管、平台業者內控內稽及外部專家查核等面向¹¹⁶，請VASP相關公會依據前述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，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，以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。另該指導原則規範透過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先以非穩定幣(stablecoin)為限，主要考量穩定幣若成為廣泛支付工具，恐影響我國貨幣主權、貨幣與外匯政策及金融穩定，未來將觀察國際市場及監理規範發展情形，再適時研議對境內穩定幣之管理。

此外，112年4月間國內爆發網路借貸平臺詐騙案，導致部分民眾深受其害，雖然金管會並非P2P網路借貸平臺(簡稱P2P平臺)產業之主管機關，在行政院協調下，金管會、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將協助推動P2P平臺業者加強自律，並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，健全其金流管理等，以健全該產業之正向發展。據此，金管會經瞭解國內實務運作情形及參考國際間管理要求後，於112年10月發布「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」，作為P2P平臺業者辦理業務、金融機構與平臺業者業務往來及消費者判斷選擇往來平臺之參考，規範重點包括：(1)提供服務模式不得涉及金融特許業務，例如不得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等行為、(2)風險控管

¹¹⁶ 該指導原則共有10項，包括：(1)虛擬資產發行之管理、(2)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、(3)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(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)、(4)訂定交易規則並公告、(5)契約訂定、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、(6)營運、資安及冷(離線)、熱(連線)錢包管理機制、(7)資訊公告揭露、(8)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、(9)個人幣商及(10)境外幣商管理。